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号

甲方：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19 年度经济业务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
约定：

一、委托目的及审计范围

1、委托目的：为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提供经济活动
审计。

2、审计范围：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2019 年财务年报
审计、国有资产清查审计、科研经费专项审计、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及其他临
时性审计业务。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
一医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
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会计报表的合法
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并按照国
家的有关规定充分适当的披露有关信息。
- (2) 及时地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

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6) 甲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7)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乙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要求》及《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7〕393号）的规定，进行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按照国自然项目、横向课题、GCP、省（市）各项基金等项目类别，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4)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医院国有资产清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包括应收账款的清理、流动资产抽盘监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无形资产盘点、国有资产处置等。抽样率不低于35%，且样本不能与以前年度不能重复；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①取得甲方的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③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④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的会计处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方面有待改进之处，提出合理有效的管理建议，供甲方研究采纳。

(7) 及时出具年报审计报告、财政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科研审计报告、资

产管理审计报告，每个报告各六份；医院管理建议书六份。

(8) 年报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应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出具，初稿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报告应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出具；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具；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具。

三、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收本项业务审计费用，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鄂价工服规 [2010]265 号) 文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双方签订审计约定书后 5 工作日内支付 50%，提交所有审计报告后 5 工作日内支付 50%。

四、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执四份、乙执一份。

本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双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而影响审计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仍然要向乙方支付审计费。
- 2、由于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而影响审计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 ①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廉政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甲方: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乙方:

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收款账号:

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武汉新台北支行

账号: 5781 7147 4517 行号: 1045 2100 3692